

证券代码：301329

证券简称：信音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因参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 解决措施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3日，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音电子”）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信音”）发来的《关于因参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承诺函》。台湾信音投资参股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泰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硕电子”，股票代码“3338”）。泰硕电子主营业务为散热器产品，除此外其他电子零组件涵盖卡座类产品及读卡机产品等。其中卡座类产品与信音电子所经营之连接器产品归属于连接器产业大类，目前泰硕电子与公司连接器产品型号不同、功能和应用场景不同，但有客户重叠情况，存在利益倾斜的可能性。为保证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利益倾斜，台湾信音从审慎性原则考虑，向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事项背景

台湾信音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主旨为《公告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拟进行泰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案》的公告，计划以不超过新台币660,000仟元于公开市场买进泰硕电子股权，2024年8月6日台湾信音披露主旨为《(补充公告)针对本公司2023/08/10公告对泰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案执行情形结案》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6日，台湾信音持有泰硕电子11,630,000股，占泰硕电子总股本的13.23%。

泰硕电子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3338.TW），主要经营业务为散热模组及电子电脑零组件之加工、制造及买卖业务；电线电缆之加工、制造及买卖业务；汽机车零配件等加工、制造及买卖业务。泰硕电子产品涵盖导热元件、散热模组、其他电子零组件、读卡器及NFC模组等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应用于电

动车用、网路通讯、云端运算、工业应用、消费性产品等范畴。其中：其他电子零组件类产品，运用于各式卡座、记忆卡& SIM 组合式卡槽卡托固定座，以及读卡器模组；主要应用于电脑、网络资通讯设备及消费性电子产业。最近一年度，泰硕电子其他电子零组件约占营业收入 18%。

2024 年 5 月 24 日，泰硕电子披露主旨为《公告本公司 2024 年股东常会全面改选董事(含独立董事)暨董事变动达三分之一》的公告。根据披露内容，泰硕电子董事会成员共 7 席，非独立董事 4 席，独立董事 3 席。其中，台湾信音占 3 席非独立董事席位。就台湾信音参股投资泰硕电子事项，台湾信音出具了《声明书》，同时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了《信音 I/O 连接器 VS 泰硕卡类连接器-产品相关性分析报告》。

综上，依据台湾信音目前所持泰硕电子的股权比例、泰硕电子董事会席位情况，台湾信音对泰硕电子尚不具有控制力。台湾信音参股投资的泰硕电子其非主营业务（其他电子零组件）中卡座类产品与信音电子所经营之连接器产品虽归属于连接器产业大类，但其与信音电子连接器产品型号不同、功能和应用场景不同，仅有客户重叠情况，存在利益倾斜的可能性。经审慎判断，台湾信音可能触发了其在信音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二、承诺内容

有鉴于上述事项，信音电子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台湾信音承诺如下：

“一、今后本公司若实际取得了泰硕电子的控制权，且泰硕电子于当下尚有卡座类产品之业务，本公司将及时按照中国台湾证券方面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顾及泰硕电子股东权益前提下积极推动或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泰硕电子相关卡座类产品业务剥离、转让等），致使本公司遵守于信音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本公司未能实际取得泰硕电子控制权且仍持有泰硕电子股权，且泰硕电子于当下尚有卡座类产品之业务，在遵守中国台湾证券方面规定的情形且顾及泰硕电子股东权益前提下，期间本公司亦会利用在泰硕电子股东地位或董事会席位积极推动或采取积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议案将泰硕电子相关卡座类产品业务剥离、转让等），致使本公司遵守

于信音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鉴于台湾信音投资的泰硕电子仅其非主营业务中的卡座类产品归属于连接器产品大类，且台湾信音已出具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对信音电子及其中小股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害。

公司将会督促台湾信音落实上述承诺内容，并根据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因参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承诺函》。

2、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书》。

3、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了《信音 I/O 连接器 VS 泰硕卡类连接器-产品相关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